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的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国：_____

景贵飞：_____

刘 婷：_____

2023 年 1 月 12 日